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55027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027382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出版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》電子書，請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6日院臺權字第1155002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政府各機關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禁止歧視規範之理解，行政院編製旨揭彙編並出版電子書，就已國內法化之6部人權公約，蒐整各條約機構近年審議涉及平等、不歧視等權利之個人申訴案例計12則，完整收錄案例內容（包含事實、申訴人的主張與締約國的意見、委員會認定的事實、法律適用與判斷過程結論，包括是否成立權利侵害、是否構成歧視以及國家應採取之補救或政策行動），於每則案例後並提供延伸討論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書可至國家圖書館閱覽，亦可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（路徑：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出版品；網址：



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) 下載參閱，請協助推廣
運用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
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陳俞婷
電話：02-33567795
電子信箱：ytch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權字第1155002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院出版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》電子書，請貴機關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政府各機關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禁止歧視規範之理解，本院編製旨揭彙編並出版電子書，就已國內法化之6部人權公約，蒐整各條約機構近年審議涉及平等、不歧視等權利之個人申訴案例計12則，完整收錄案例內容（包含事實、申訴人的主張與締約國的意見、委員會認定的事實、法律適用與判斷過程結論，包括是否成立權利侵害、是否構成歧視以及國家應採取之補救或政策行動），於每則案例後並提供延伸討論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可至國家圖書館閱覽，亦可於本院人權資訊網（路徑：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出版品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>）下載參閱，請協助推廣運用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四院及其所屬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